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

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元月九日及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(84)技字第0四五八八九號函頒之「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」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日間部二技學生、四技三、四年級學生與進修部二技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輔系生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  
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但超過規定時，需經所長同意簽章，再經教務處、進修部核准後，始可採證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跨部選課，但延修生及輔系生修習輔系課程不受此限：
  - (一)學生跨部選讀必修課程，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(所)之必修科目衝堂。
  - (二)學生跨部選讀選修課程，其科目名稱、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學期數、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，必須與原系(所)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，且當學期末於所屬學制開設。
- 四、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填寫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／進修部跨部選課單」，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簽章。
  - (二)於開學後兩週內(逾期概不受理)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核可(一般生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，在職生向進修部課務組申請)後，即完成跨部選課手續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實亦同。